

中等强国专题

中等强国合作体： 机制成因、功能属性及行为趋向^{*}

丁工

内容提要：中等强国合作体（MIKTA）是五个具有共同利益的国家，基于“志同道合”理念和相近立场自发结成的合作机制。当前，中等强国合作体机制不仅为中等强国提供了影响全球经济议程和全球治理体制安排的机会，并且推动了二十国集团机制大致形成七国集团、金砖国家和中等强国合作体“三足鼎立”的格局，在代表中小国家参与全球治理合作中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作为没有大国主导或参与、全程由中等强国自发组织创设的多边合作机制，中等强国合作体正是在全球权力相对流散、合作程式趋向非正式化的背景下建立起来的，进而促成了第三波次复合中等强国践行包容性多边主义。自成立以来，中等强国合作体在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合作体系，探索应对恐怖主义和保护主义，支持达成开放包容的贸易投资安排，促进国际能源治理改革、推动气候变化及全球公共卫生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多次以建设性角色、集体发声发力的方式参与地区冲突和热点争端的解决，已经发展成为一支话语权和影响力不断上升的国际规范性新生力量。

关键词：复合中等强国 外交战略 国际格局 权力集散
中美博弈

作者简介：丁工，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649(2024)03-0079-19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登峰战略”重点学科（编号：2017DFZDQQY02）和创新工程“中国周边外交战略”项目（编号：2020QQYB05）的阶段性成果。

中等强国合作体（MIKTA）是五个地理区位不同、经济体量各异的国家，包括墨西哥、印度尼西亚、韩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基于共同利益和相近立场自发组织的利益联合体。这些国家尽管国情各异、禀赋有别，但都有经济增长较快、外交理念相似、利益诉求相近的共同特点，有着寻求建立一个更加民主和公正的多极世界的共同战略目标，都希望通过推动多边合作争取更大的权利和责任，倾向于运用积极的和平手段在国际舞台上施加影响力和话语权。^① 迄今为止，中等强国合作体共召开了2次领导人峰会、8次议长协商会、23次外长联席会和10次高官碰头会，组织了二十国集团（G20）专项事务协调人会议等集体活动，签署了90多份联合声明；合作机制的整体架构轮廓初步显现，合作领域不断充实丰富，基本实现了对群众组织、政党、智库多项议题的广泛覆盖，结成多轨道、宽领域、深层次的国际集团组织，将对话议题由传统的政治和经济“双轨并行”上升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四轮驱动”的高度，彰显出独特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② 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主导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停滞的背景下，中等强国合作体致力于维护世贸组织在多边贸易框架中的有效运行和积极作用，支持世贸组织推动数字市场的开放，努力为中小微企业融入全球市场创造条件。中等强国合作体还推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工作。2020年8月由印度尼西亚牵头中等强国合作体五国为共同提案国，力推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关于妇女在维和行动中作用的第2538号决议，该决议为性别观点纳入安理会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议程主流奠定了基础。中等强国合作体倡导将发展问题提上二十国集团的议事日程，为从全球化中获益较小的国家争取公平发展权，在全球治理中强化发展的议题设计和规则制定，在促成二十国集团增加发展议题权重等方面发挥了引领方向、塑造理念、创新模式的积极作用。此外，围绕乌克兰危机中国际社会面临被迫“选边站”的压力，中等强国合作体选择相对温和的折中态度，不赞同某些西方大国使用过激手段解决危机的做法，土耳其等成员国还积极扮演调停人的角色。中等强国合作体积极促进联合国—土耳其斡旋《黑海谷物倡议》的达成和执行，该倡议旨在确保粮食和食品从乌克兰港口安全运输，在促进乌克兰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出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助于

^①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编：《国际战略与安全形势评估2021/2022》，北京：时事出版社，2022年，第1页。

^② 丁工：《中等强国合作体与全球经济治理机制的改革和完善》，载《东北亚经济研究》，2023年第2期，第96—106页。

降低世界粮食价格，满足相关国家粮食进口需求。自成立以来，中等强国合作体在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合作体系，探索应对恐怖主义和保护主义，支持达成开放、包容的贸易投资安排，促进国际能源治理改革，推动气候变化和全球公共卫生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多次以建设性角色、集体发声发力的方式参与地区冲突和热点争端的解决，已经发展成为一支话语权和影响力不断上升的国际规范性新生力量。

一 问题提出与文献评述

一直以来，中等强国都不愿意接受带有明确目标措施和具体约束行为的制度化，中等强国也没有建立某种形式或关联性的合作实体，照此逻辑中等强国难以形成彼此横向联合的集体行动或者多边机制。然而，当前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出现标志着一种以中等强国为主体，具备规范建构、行动探索和观念塑造效能的全新合作机制生成，是对传统中等强国功能性“小众外交”（Niche Diplomacy，又译“利基外交”）和新兴中等强国规范性区域外交的创新突破。由此提出一个新的研究问题：中等强国合作体到底是怎么来的？为什么没有出现在冷战时期而是在目前格局转型重构的阶段？中等强国合作体生成的本征机理和行为逻辑表明国际体系演变蕴含怎样的规律？当前，伴随中等强国合作体的成长壮大，学界对中等强国合作体的理论研究也从单一的国别和区域角度，向组团合作的实体机制与个体板块相互交叉的方向转变，这一过程对中等强国性质类型化研究的影响和改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国别视角。此类研究通常使用单一维度国别理论透镜的研究方法，以国别或者具体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竭力将中等强国合作体作为某个国家实践中等强国外交的多边平台，以图深化对国际形势发展规律及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国内政外交互动规律的认识和理解。^① 此类研究认为，由于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所要合作的对象有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等，因此，从点上突破可以达到相关学术沉积成线、连片、跨区的效果，即通过推动某个中等强国外交导向与中等强国合作体机能定位相

^① Emel Parlar Dal and Ali Murat Kurgun, “Assessing Turkey’s Middle Power Foreign Policy in MIKTA: Goals, Means, and Impact”,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71, No. 4, 2016, pp. 608 – 629.

结合，考察中等强国合作体在区域事务和多边机制中的作用。譬如，李胜柱认为，随着国际地位和综合实力的骤然跃升，韩国外交已不满足于仅将目光瞄准朝鲜半岛及亚太地区，开始逐步将战略视线投向全球范围，开展全方位多边务实外交。由于中等强国合作体能够拓宽和扩大韩国中等强国外交的思维和视野，因而，韩国中等强国外交与中等强国合作体产生了同频共振、相互激荡的效应。韩国似乎也倾向于把中等强国合作体作为扩大其全球影响力的工具，而不仅是巩固中等强国身份和地位的手段。^①

第二，功能视角。此类研究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将不同理论的主要分析工具结合在一起，深入剖析中等强国合作体的突出特性和与全球治理的关联，试图在中等强国合作体研究的领域、议题、国别方面达到开拓创新和固守传统的最佳平衡。^② 此类研究认为中等强国合作体的机制合作范畴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领域和议题，这些成员国家与以技术联盟或是区域整合为导向的行事风格无关，而与中等强国在不同全球治理平台或国际多边机构中的联动有关。中等强国合作体的生成不仅为多边主义功能结构变化提供了解释性视角，而且为国际体系中类似的“微边”小集团合作提供了基础条件和参考范式。^③

第三，中国视角。此类研究主要以中国外交为基点对中等强国合作体进行利益估算和战略判断，认为中等强国合作体在全球治理中已经成功地从一个消极的追随者转变成一个积极的议程制定者，中国应该努力引导中等强国合作体朝向地位跃升并有利于中国的方向发展。^④ 笔者曾指出中国与中等强国合作体具有较强的利益趋同性和理念相似性，可以将中等强国合作体视为团结和争取的“统战”力量，并就中国如何在后金融危机时代面对中等强国作用提升的国际客观形势，为促进中国外交参与全球治理提供可资借鉴的具体措施和应用方案。该项研究的一大特色是将全球治理的概念与中等强国的作

① Seungjoo Lee, “MIKTA and Korea’s Middle Power Diplomacy: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EAI*, No. 1, 2016, pp. 1–6.

② P. V. Shlykov, “In Search for Transregional Alternatives in Eurasia: The Phenomenon of MIKTA”,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Russia*, Vol. 8, No. 4, 2017, pp. 127–144.

③ Choi Heenam, “Middle Power Cooper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in the G20”, in Mo Jongryn (ed.), *MIKTA, Middle Powers, and New Dynamics of Global Governance: The G20’s Evolving Agenda*, New York: Palgrave Pivot, 2015, pp. 69–85.

④ Bruce Gilley and Andrew O’Neil (eds.), *Middle Powers and the Rise of China*,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14.

用和中国角色的定位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有机的糅合，既系统梳理了各方之间的既存关联，又创造性地探讨了在三者之间进行关系建构的价值和意义。^①

总体来看，学术界关于中等强国合作体的研究已经取得显著成绩，相关研究范畴不仅涵盖经贸、卫生、科技、人文和安保等功能领域，还有涉及中等强国合作体与体系结构、区域作用和行为观念方面的论述。然而，该项研究仍然处于打基础、立支柱、定架构的阶段，对中等强国合作体生成逻辑、行为取向的探索更多集中于相对机械和抽象的观点表述层面，缺少厚重的理论文化滋养和学术话语支撑，特别是缺少运用动态眼光和辩证思维挖掘中等强国合作体的本质属性和内涵机理。因此，本文旨在根据相关变量关系建立可靠的因果联动模型，运用嵌入式方法建立中等强国角色属性的行为范式与权力集散、体系主导国互动、开放性和非正式性机制的正交分析框架，即通过国际权力集散与合作程式这两个变量与中等强国合作行为的互动作用，从学术原理层面探究中等强国合作体的生成、行为属性的关联逻辑和发展趋向，并对中等强国演化过程中行为取向与世界格局互动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阐释和分析。

二 权力集散与合作程式：中等强国合作体生成的机理分析

如果以二战后美国超强实力和主导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为国际权力集散可观测状态的基准坐标，能够发现权力整体上从集聚向相对流散的平行演变，导致国际体系呈现“不平衡两极—相对平衡两极—多极”的变化格局，即无论20世纪70年代苏联和美国两超并立，还是欧洲、日本实力上升，以及进入21世纪以来多极化显现，相对冷战初期权力是从高度集中于美国向两极、多极流散。同时，国际合作程式也从广域庞大型的正式机制向灵活紧凑型的非正式机制演化。由于国际权力集散与国际合作程式的互动可以对中等强国参与合作的行为范式构成影响，可通过将权力集散化程度、合作机制正式化程度与中等强国行为方式分别设置成自变量和因变量，把中等强国行为趋向与国际关系格局、合作机制生成逻辑等各方面联系起来，探究中等强国合作体的机制生成和行为属性的内在逻辑。

^① 丁工著：《中等强国崛起与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154页。

国际体系的权力流散/集中是建立在无穷级基础上的相对动态概念，集中和流散并没有一个绝对恒定的固态极限值，也就是权力不是朝向集中就是趋向流散。长期以来，权力积聚与权力分散需求之间的矛盾互动一直是国际关系发展的重要动力，不同国家对权力积聚与分散的不同需求曾推动国际政治不断演变。至少一个多世纪以来权力积聚的驱动力量之大在很大程度上压制了对权力的分散需求。^① 二战后，美国实力远超其他国家，苏联、英国尽管也是决定战后秩序的核心成员，但与美国相比，苏联、英国在战后的国际影响力明显要小，以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为中心的国际体系主要还是反映美国的意志主张和政策理念。从1945年到20世纪70年代初期，苏联不能将自己的观念与准则转化为国际规范和规则，更无法主导战后出现的大批国际组织，在这段时间内国际体系应该是美国主导的“不平衡两极”格局下的霸权秩序。作为国际事务中的唯一主导力量，美国为了进一步强化和行使霸权，积极推进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贸易和国际制度安排。进入20世纪70年代，受到越战和自身发展因素影响，美国实力大幅下降，苏联、欧洲、日本等多股力量地位上升对美国主导的秩序形成冲击，特别是苏联凭借强大的军事实力，依托与美国平行并存的独立体系，通过双边方式也能达到遏制美国霸权的效果。1972年《反导条约》的签订标志着美、苏两极对峙的格局时代，同时1973年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也意味着美国霸权秩序的终结，国际体系全面进入两极时代，与此同时，多极格局也开始显露萌芽。冷战结束之后，美国成为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倚仗自身的软硬实力，努力构建一种单极霸权体系。其间，以“一超多强”为结构主体、朝向多极化发展的格局也逐渐定型。此时，美国尽管仍然是唯一超级大国，但美国在全球的影响力大幅度下降，其对国际体系的领导力和影响力与冷战初期已经不能同日而语。随着国际体系内部各种横向轮动和网络流变的生成，一系列议题需要其他具有相应解决能力的国家分担责任，全球治理面临的挑战不再是受制于传统等级制的权力结构。除主权国家以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意见领袖、媒体、研究机构等非国家行为体也在分散国家的权力，以大国为中心的现有全球治理已经达到极限，国际体系中的权力结构日益向分散化、多极化发展。

正式“硬机制”或者非正式“软机制”是国家间合作采取的两种主要方式，正式国际机制与非正式国际机制的本质区别在于机制的协议和承诺是否

^① 唐永胜：《G20背后的权力积聚与分散》，载《现代国际关系》，2009年第11期，第6-8页。

通过法律制定的方式来达成，如果成员国在机制内意图达成的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和承诺，那么这样的机制就是正式国际机制（即“硬机制”）；如果成员国没有意图在彼此之间建立起国际法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那么这样的机制就是非正式国际机制（即“软机制”）。^①“软机制”的主要特色是非正式性，采取协商一致的原则，基本以网络化、扁平化的多边对话论坛为存在形式，不一定非得有组织章程和宗旨，也没有专设单独的综合协调机构秘书处或办公室，更为强调一种国家间的协商、互动、对话的过程而非制度化的结果。^②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权力的分散、地区主义和公民社会的崛起，非国家行为体的日益增多，金融、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安全、环境、网络等全球性问题层出不穷，给国际社会的稳定与繁荣带来严峻挑战。^③在地区热点和局部冲突此起彼伏，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加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治理机制无法满足世界对于国际公共产品需求的背景下，各种区域性、洲际性的合作组织空前活跃，各种新型治理平台也随之应运而生。特别是一些紧凑、灵活的小型多边框架，如“八国集团加发展中五国”（G8 + 5）、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等，以及像“基础四国”“争常四国”等临时拼凑的以议题为导向的功能性联盟，由于能够照顾到地域和发展层次的相互平衡，又能将这些国家的资源汇聚起来应对某项专题的定向问题，还无常设办事机构和固定预算，各成员国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没有根据权力大小来分配发言权和投票权，没有个别成员国享有制度化特权，此种合作模式实际费效比较低、耐用度较高，日益受到国际社会青睐。^④

根据前文设定的初始理论模型，本文采用了一个嵌入式、组合式分析框架，来解释在国际权力集散和合作程式这两个自变量的交互作用下，中等强国合作体的生成机理与四种编程结构模型的内在联动关系（见表1）。

其一，权力聚合正式机制。在二战后初期，全球权力高度聚集到少数大国尤其是美国身上，传统中等强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作为美国盟友，投身于显效周期长、容易“被低估”的小众议题，既不会与美国“争权夺利”又能

^① 朱杰进：《非正式性与G20机制未来发展》，载《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2期，第41—46页。

^② 任琳、尹继武：《金砖国家合作的起源：一种理论解释》，载《国际政治研究》，2015年第5期，第102—128页。

^③ Kenneth Abbott, et al. (eds.), “Leg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2000, pp. 401—421.

^④ 韦宗友：《非正式集团、大国协调与全球治理》，载《外交评论》，2010年第6期，第105—116页。

对国际体系起到技术性自主调节的功能。^① 即在那些被体系中的主导者或者有绝对优势的行为体忽略的某些细分领域，中等强国选定一个很小、相对受轻视的产品或服务领域，凭借自身在专业知识和技术储备上的积淀，聚力突破、塑成优势，同时逐渐形成各种持久的高端技术门槛和专业壁垒，从而能够把自身能力更好地发挥出来，以获得最大的目标设定和边际收益。加拿大、澳大利亚利用自身在部分业务领域的相对技术优势，充分开展“利基外交”，有效地促进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等专业性国际多边机制的建立，并且在加强常规军品出口领域的控制、减少杀伤性武器生产材料和运载工具流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其二，权力聚合非正式机制。由于频繁出现东西方两大军事集团严重对抗殃及广大中小国家的情况，一些新兴中等强国尝试推进自由、开放、灵活的合作形式，“不结盟运动”和七十七国集团就是印度、埃及、印度尼西亚等当时的新兴中等强国执政理念和价值倾向的体现。但客观形势让新兴中等强国意识到，只有像美国、苏联那样的超级强国才能够在所有热点问题上发挥主导和引领事务进程的普遍影响力，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新兴中等强国重新将关注度和影响力投射到更能实现利益价值的周边区域。

其三，权力流散正式机制。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美国经济实力的相对下降以及美国黄金储备的大量流失，美元霸权基础被严重削弱，布雷顿森林体系被迫瓦解。^② 国际权力由高度汇聚于美西方世界开始向苏联、西欧、中国、日本流散，发展中国家也日渐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③ 许多新兴中等强国开始以同一区域为基础建立合作制度，并制定旨在解决区域争端的制度性措施，在国际活动中减少对大国或超级大国的依赖，成为冲击两极霸权体系的一种新势力。虽然中等强国接受大国利益和角色的中心地位，但不一定完全受到大国标准和利益的限制。例如，印度尼西亚正是联络地区国家共同建立了东南亚联盟，并时常代表区域利益参与该地区以外的多边合作，在两极体系中有效运筹了地区内外各有关生存、竞争与发展的合作。^④

^① Kim Sung Mi, Haug Sebastian, and Harris Rimmer Susan, “Minilateralism Revisited: MIKTA as Slender Diplomacy in a Multiplex World”, in *Global Governance*, Vol. 24, No. 4, 2018, pp. 475 – 489.

^② Gerard Chaliand,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9, p. 24.

^③ 秦亚青：《世界秩序的变革：从霸权到包容性多边主义》，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1年第2期，第1–15页。

^④ Awidya Santikajaya, “Walking the Middle Pa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donesia’s Rise”, in *Canada’s Journal of Global Policy Analysis*, Vol. 71, No. 4, 2016, pp. 563 – 586.

其四，权力流散非正式机制。二战后国际体系中权力分布整体呈现由绝对集中向相对分散演变，由高度集聚于美国向苏联、西方盟国，再向世界其他国家流散的趋势。中等强国兼具秩序主导国的支持者和偶尔抵制者的双重特征，在一些基本的界限和指导方针中，中等强国作为忠诚者和特定问题的异议者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又不放弃以区域为切入点和突破口，设法从大国的地缘争斗或者军备竞赛中获利，以维护自身在全球秩序中的功能地位的外交立足点。改革现存的全球治理机制与塑造新的机制相结合，成为中等强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路径之一。^① 面对长期存在的正式国际组织，具有灵活体制机制的非正式组织占据上风，不断变化的国际政治环境为中等强国提供了新的机会，增强了它们在全球层面的影响力和权力。因此，中等强国合作体的诞生及其机制化有发展的必然性和适用性，不仅是国际行为观念由对抗转向合作相机而为的必然结果，也是中等强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愈发活跃、自主发展的意愿和能力得到不同程度加强所使然。作为一种论坛性质的沟通机制和协商框架，中等强国合作体应运而生，反映了多边合作机制的发展趋向非正式化，是历史发展潮流和多种因素共同促成的必然产物。2014年4月，在墨西哥城召开的中等强国合作体第二届外长会上发表的联合公报明确表示，该机制既不是一个政治共同体，也不是经济自贸区，更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国际实体组织，而是力求在全球治理事务中用“一个声音”说话的议事协调机构。^②

表1 中等强国与权力集散、合作程式关系的交互矩阵

合作形式强弱程度（强）		合作形式强弱程度（弱）	
A1B1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供应国集团	A1B2	不结盟运动、七十七国集团
A2B1	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A2B2	中等强国合作体

注：A1—体系权力集聚；A2—体系权力流散；B1—正式机制；B2—非正式机制。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① 谌园庭：《中等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的路径选择与现实困境：以拉美国家为例》，载《拉丁美洲研究》，2018年第6期，第33—45页。

^② Marty Natalegawa, et al., “MIKTA as a Force for Good”, in *Huffington Post*, April 15, 2014. <https://www.huffingtonpost.com>. [2023-10-23]

三 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功能属性与行为趋向

中等强国合作体填补了多边合作中一种机制模式的空白，即一种没有大国主导或一般中小国家参与，全程都由中等强国自发组织创设，以成员相互间接受和认同中等强国价值理念和身份地位开展国际活动的多边合作机制。虽然中等强国合作体比起实力更强、多边外交技巧更为“老练”的七国集团甚至金砖国家，缺少从全球角度开展国际活动和治理的经验，整体活动和影响确实也稍显薄弱，但毫无疑问，中等强国合作体丰富了全球治理的合作理念和政策实践，其意义和影响不仅远远超出五国自身层面的定义范畴，也超出所在地区及中等强国合作的初始意涵和自我认知边界，甚至承载起部分群体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期望。具体说来，作为没有大国主导或参与、全程都由中等强国自发组织创设的多边合作机制，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功能属性和未来行为的逻辑趋向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中等强国合作体是融合传统中等强国思想与新兴中等强国理念的行为范式创新，是复合中等强国“聚团合作”的实践体现

回溯中等强国机理范式发展演进的过程可知，该过程先后交替出现了传统、新兴和复合三个波次的中等强国范式浪潮。一般而言，传统中等强国范式是相对后来兴起的中等强国而给定的概念，主要是一些脱胎于西方发达国家，既有较强实力、又非传统大国群体的国家。传统中等强国类似“民族资产阶级”，虽然习惯和接受欧美文明的身份叙事、利益偏好，但并不像西方原发性大国那样具有“买办资产阶级”特性的顽固保守势力，不是既有国际体系的当权派，故而兼具进步与妥协、保守与改革的两面性。传统中等强国与西方大国存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能够在适度依附霸权国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体系和秩序中的积极因素。第一波次的中等强国浪潮以加拿大、澳大利亚这些传统西方国家为代表，侧重从诸多不同方面剖析中等强国角色定位、行为模式的建构路径，认为中等强国应该在积极参与和调解争端、拓展全球伙伴关系网络、促进多边机构建设等领域扮演良好国际公民角色，并且有足够的力量成为特定“专精”议题中的领导者和话事人，能够在技术性专业领域主

导或者引领全球治理的方向，倡导国际法和各类国际准则的普遍适用性。^① 例如，澳大利亚曾表示，全面禁止核试验倡议虽然是由大国发起和主导的议题，但其作为中等强国在这个领域也很活跃。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随着人们对复杂的相互依存关系有了更深入细致的认识，以中等强国议题为外交指向的第一波浪潮开始消退，加拿大、瑞典、澳大利亚等“利基主义”学派的骨干成员也开始有所改变，由侧重在局部特定领域成为掌握独门绝技的“单打冠军”或“权威专家”，调整为聚焦主业和专事主营，同时适度兼顾稳定地区局势和发展区域经济。^②

新兴中等强国主要是一些区别于传统中等强国的发展中地区大国，这些国家进取性的地区战略或跨地区战略能够推动周边地区国家的协同发展和联动增长，并且比传统中等强国具有更强烈的变革性和延展性。不像传统中等强国外交处事风格的内核精髓更偏好伦理规范和自由主义价值观，第二波次的中等强国外交对地区合作的兴趣超过对行为规范、“小众外交”等功能性议题的兴趣，热衷于争夺区域主导权是这些国家身份定位的核心理念和施政口号，而不是要在专业化、功能性的国际组织或者多边机制中创造新的价值理念和制度规范。^③ 第二波中等强国浪潮以亚洲的印度、伊朗和印度尼西亚，非洲的埃及和尼日利亚，南美洲的巴西和阿根廷等地区性强国为主要代表，主张以所处区域为外交政策立足点，发挥多边作用的战略依托，崇尚将推动地区一体化作为外交活动的核心目标。^④ 因此，巩固区域大国地位、奉行国际行动主义、维持地区力量平衡，涉足领域不再仅限于软安全、“低政治”这些单一议题，而是注重强化各种地区协调功能和综合属性，广泛参与并主导区域性多边合作，成为第二波新兴中等强国浪潮的标识性特征。^⑤

复合中等强国融通了传统和新兴中等强国的部分等效元素，在多边活动领域具有比两者更为优异、灵活的性能，兼具两者在国际合作机制中稳定性

^① Adam Chapnick, “Middle Power No More? Canada in World Affairs since 2006”, in *Seton Hall Journal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4, No. 2, 2013, pp. 101 – 110.

^② Bernard Wood, “Middle Powers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Potential”, in *WIDER Working Paper*, No. 11, June 1987, p. 1.

^③ Bruce Gilley, “Conclusion: Delusions of Grandeur in the Goldilocks Zone”,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71, No. 4, 2016, pp. 651 – 658.

^④ Michael A. Morris, “Brazil and India as Third World Middle Powers”, in Wayne A. Selcher (ed.), *Brazil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The Rise of a Middle Power*,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1.

^⑤ Andrew F. Cooper (ed.), *Niche Diplomacy, Middle Powers after the Cold War*,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7.

和可塑性的特点，对西方大国主导的国际体系遵循“半合作和半对抗”的态度。后冷战时代，加拿大、澳大利亚作为在“小众外交”／“利基战略”方面起带头作用的国家，也开始寻找区域合作中的独特地位。澳大利亚更加关注和投身于南太平洋地区事务，更加积极以本国的规范理念为模板建立长效化、常态化和制度化的区域多边合作平台。^①而加拿大在推动北极区域治理、北美自贸区和跨北大西洋多边伙伴关系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的不同特色和比较优势，扮演起举足轻重的角色。^②同时，类似印度尼西亚这种长期默默发挥着地区领导角色的中等强国，也日益寻求通过制定国际条约、法律文书增强对国际大宗商品的议价能力和域外影响力。在此背景下，一种融合传统和新兴中等强国的共性特征及第一波和第二波中等强国的利益偏好和行为取向差异的复合型中等强国范式应运而生，随之开启了第三波次中等强国行为范式的新时代。因此，作为一个旨在增进相互了解、深化双边关系、寻求合作共识的非正式和跨区域协商平台，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建立不仅合乎第三波次中等强国范式的转换和理念传播的逻辑规律，而且还通过提供一个强有力的一体化战略合作平台，探索区域与全球议题对接的有效路径，积极促进局部利益偏好与功能性议题导向的融合共生，自然也与复合中等强国包容性多边主义的行为逻辑和身份定位相协调。可以说，中等强国合作体的诞生与兴起绝非偶然，它既是世界格局和力量对比演变的必然结果，也是第三波复合中等强国“聚团合作”的实践体现，与权力流散和非正式合作机制流行的趋势相一致，已经成为中等强国推动多边合作的一个平台载体以及复合中等强国群体进行品牌宣传和形象展示的新高地。

从表2可清楚地看到，在“不平衡两极”格局时期，美国作为联合国的发起国之一，在联合国成立和运转的过程中起着核心作用，尽管中等强国通过布雷顿森林体系在建立新的世界性组织中占据重要地位，但被排除在德黑兰、雅尔塔和波茨坦的关键非正式会议之外，正是在这些会议上，大国领导人拟定了1945年后世界地缘政治架构的形态。^③因此，加拿大、澳大利亚采

^① Stephen Nagy, “Quad Plus? Carving out Canada’s Middle-Power Role”, in *Journal of Indo-Pacific Affairs*, Special Issues, 2020, pp. 179–195.

^② Tony McCulloch, “The North Atlantic Triangle: A Canadian Myth”,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66, No. 1, 2011, pp. 197–207.

^③ G.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取阶段性措施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的方式，以美国盟友身份依托霸权秩序的庇护，采取功能性多边主义的“低阶”政治和技术路线，在联合国附属机构中开展相关专业国际联盟机制的协调合作，从而引领功能技术性国际组织和规范概念的发展创新。然而，到了“相对平衡两极”格局时期，美苏在全球范围对抗的加剧制约了中等强国在全球治理中更有效率地发挥独特作用的可能性，导致以技术导向为特征的功能性多边主义遭遇瓶颈，但却给新兴中等强国锚定地区性多边主义路径提供了机会。在美苏争霸大环境下世界各个区域也被分割为两大对立营垒，各个区域强国自然成为它们争夺的焦点和力量对比的砝码，新兴中等强国恰好可以借机穿梭于“两超”高强度对抗的缝隙里借力打力，偶尔还以发展中国家代言人、倡导南南合作的方式，试图谋划和占据在未来国际新格局中的有利位置。因此，在以联合周边力量整体抗衡大国控制为中心内容的区域性多边主义的指导下，新兴中等强国的任务导向变为专注地区事务、低密度参与国际综合性议题，极力避免在核心利益上与主导大国发生正面冲突，同时确保足够灵活以便能够及时适应不同利益攸关方不断变化的外交取向，以及在邻近地缘战略要地和敏感议题上不出现安全真空。^①

表2 三波中等强国演进脉络与相应体系的正交分析框架

特征属性	传统中等强国	新兴中等强国	复合中等强国
体系权力集散的关系	单极主导/不平衡两极	两极对峙/相对平衡两极	多极博弈/不平衡多极
聚合↔流散			
角色定位	追随者/低姿态	博弈者/高姿态	协调者/有限高姿态
结构布局	环形（特定议题受限内自成闭合回路系统）	星型（轮毂—辐轴合作）	网状（双多边交织相互合作）
政策路径	选择性结盟	制衡性结盟	灵活性结盟
规则模式	“条”式合作	“块”式合作	“条块”结合
	正式↔非正式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冷战结束之后，苏联解体、两极格局崩溃，国际体系结构呈现出“一超多强”的新格局。然而，国际格局摆脱了东西方两极分化的束缚，不仅是在

^① 丁工：《中等强国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变化及趋势影响》，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8年第3期，第34－42页。

全球体系的顶层出现了根本性转变的迹象，在一些次级结构中等强国也出人意料地在特定问题上展现出具有全球局势影响力的强大能力。与此同时，全球化的发展导致人类社会面临的公共卫生安全、经济危机、气候变暖、恐怖主义扩散等问题不再局限于某个地区和特定领域，而是在世界范围内相互交织、彼此激荡、聚合叠加，促使过去在机会主义基础上聚焦区域性、单维性议题导向的合作模式向强调特定利益价值取向与全球治理多重性关联相融合的方式转变。因此，伴随国际形势发展和自身外交行为的调整，中等强国对具有高效率、新形态、网络化特点的外交手段的需求日益增长，部分曾是传统中等强国或者新兴中等强国的国家开始突破原有政策路径的界限，力图在国际社会中取得更大的参与性和代表权。

在此过程中，权力分散和转移产生的不确定性能够给中等强国参与国际制度安排和塑造国际秩序提供机会，这不但滋养了第三波次复合中等强国的合法涌现，而且为复合中等强国组成兼容互补性差异、互惠性规范的合作联盟提供了相当大的空间。同时，第三波次复合中等强国外交在继续强调多边主义和区域合作的基础上，更加重视以多重维度、复合视角理解中等强国的角色内涵和国际身份。这类中等强国会重新定位自己，时常成为主导大国的支持者（偶尔也会成为它的对手），不仅与传统中等强国外交倾向有选择的多边主义不同，也有别于第二波次新兴中等强国外交略带狭隘和偏执的地区排他性多边主义，而是主张各类行为体都能在其中各取所需、各展所长的包容性多边主义。

实践证明，权力集散变迁和国际合作程式变化是导致中等强国在不同国际环境下实施功能性、区域性、包容性多边主义行为的关键因素，而这恰恰也是传统、新兴、复合三个波次中等强国范式演绎的客观规律和内在逻辑，从而以多边主义的行为逻辑揭示了中等强国合作体生成这一现象背后的机理和意涵。故此，作为全部由复合中等强国参与、集成两种多边主义模式的合作机制，中等强国合作体善于发现和发掘不同成员在特定议题上的相同或相似利益，能够找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契合点和对接点，这不仅是中等强国推动和实践包容性多边主义的最新例证，也是中等强国行为逻辑与包容性多边主义意旨相结合的功能性产物。^① 客观来讲，对“志同道合是伙伴、求同存异也是伙伴”的包容性多边主义的认可是第三波次复合中等强国能够自

^① Thomas Wright, “Middle Powers and the Multilateral Pivot”, in Mo Jongryn (ed.), *MIKTA, Middle Powers, and New Dynamics of Global Governance: The G20’s Evolving Agenda*, Palgrave Pivot, New York, 2015, pp. 13–31.

觉主动进行相互合作的动因，也是以狭隘、排他为主体特征的第一代传统中等强国的功能性多边主义和以局域、均势为依托的第二波次新兴中等强国的区域性多边主义所不具有的，这恰恰可以解释为什么与墨西哥、土耳其、印度尼西亚相似度和相近性更高的沙特和阿根廷没有加入中等强国合作体，反而是作为一个发达国家的澳大利亚却甘心加入创始成员都是新兴国家、身份听起来似乎有点扭曲的合作机制之中。^①

（二）在大国竞争加剧的时代，中等强国合作体强化中等强国的“对冲”行为趋向

近年来，随着中国在各方面实现对世界强国多个领域的全面超越，不仅在第二梯队里把日本、俄罗斯、欧洲、印度等甩在身后，还迅速缩小了与美国之间的发展差距。由于中国在“多强”中脱颖而出，中美又同时扩大了与其他主要战略力量的领先优势，导致中美实力对比渐成“双峰并峙”之势，推动全球战略格局显露“两超多强、群雄分立”的端倪，在一定程度上给全球秩序演变赋予权力转移的色彩。虽然中国多次表示自身的发展不寻求挑战和替代美国，但美国在战略焦虑感的驱使下却把打击、牵制和防范中国作为对外战略的核心事项，使得中美关系日益朝向竞争和博弈的趋势发展，在局部议题上甚至出现了正面交锋的情况。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和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中美博弈的过程和结果对全球治理、国际关系都具有重大意义，日益影响到国际战略格局的走向和许多国家的外部环境和行为选择。

从现实看，中等强国合作体与中美两国形成交叉互嵌、盘根错节的联动关系（见表3），导致这些中等强国既处在“左右逢源”的战略地位和有利境遇，也面临非此即彼的“选边”难题。因此，随着中美竞争的日趋激烈，中等强国合作体被一个棘手的问题所困扰，即如何在权衡中美之间利益冲突上做出正确选择？以韩国为例，如果韩国在安全上紧跟美国会引起中国不满，但若它保持中立又会招致美国不满。一般来说，在面对两个大国或国家集团形成的竞争和对抗局面时，中等强国回应大国博弈有四种路径选择：选边、对冲、制衡和疏离。由于中等强国尚不具备撼动全球地缘政治基础格局的实力，单个中等强国显然不具备制衡大国的可能，而通过结盟“霸权国”的方式制衡“崛起国”在本质上则是“选边”战略。因此，对中等强国合作体来

^① Belma Engin and Guirol Baba, “MIKTA: A Functioning Product of ‘New’ Middle Power–Ism?”, i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tics*, Vol. 11, No. 42, 2015, pp. 1–40.

说实际上只有“选边”和“对冲”两种行为选择。

表3 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国与中国和美国相互依存关系评估

国别	墨西哥	印度尼西亚	韩国	土耳其	澳大利亚
中国	主要贸易伙伴 999.4 (2 - 2);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 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 主要贸易伙伴 1243.4 (1 - 1);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 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 主要贸易伙伴 3600 (1 - 2);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 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主要贸易伙伴 342.3 (2 - 2); 战略合作关系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 主要贸易伙伴 2209 (1 - 1);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 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美国	《美墨加协定》; 主要贸易伙伴 7835.8 (1 - 1);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 经合组织成员	全面伙伴关系;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 主要贸易伙伴 364.4 (3 - 1)	双边盟友; 经合组织成员; 主要贸易伙伴 1870 (2 - 3);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	北约盟友; 经合组织成员; 主要贸易伙伴 338 (4 - 2)	双边盟友; 经合组织成员; 主要贸易伙伴 390.1 (3 - 1);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

注：此表双边贸易数值为2022年双边贸易额，括号排名表示中国或者美国是对方全球第几大贸易伙伴和对方是中国或者美国所在地区的第几大贸易伙伴。例如，表中“中国—澳大利亚”一项中“主要贸易伙伴 2209”指中国和澳大利亚互为主要贸易伙伴，2022年贸易额为2209亿美元，“(1 - 1)”中前1表示中国是澳大利亚全球范围内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后1表示澳大利亚是中国在大洋洲地区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同理，表中“美国—墨西哥”一项“主要贸易伙伴 7835.8”指美国和墨西哥2022年贸易额为7835.8亿美元，“(1 - 1)”中前1表示美国是墨西哥全球范围内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后1表示墨西哥是美国在拉美地区的第一大贸易伙伴。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通过对中等强国合作体与中美两国关联的结构性和中等强国行为逻辑的机理性分析，“对冲”策略应该是中等强国合作体的行为趋向，这主要出于如下两方面因素。

一是结构性因素。从表3可知，中国、美国和中等强国合作体已经构成不对称复合相互依存关系，这种结构特性决定中、美和中等强国合作体中的任何一方寻求单方面改变依存关系都会付出较高代价，即便在此过程中能够获得局部性或者阶段性利益，但最终极有可能出现得不偿失的结果，尤其是对于三者中实力最弱的中等强国合作体而言风险更大。当前，中等强国合作体与中、美互动关系呈现安全上靠拢美国（五国中有三个是美国盟友、两个是美国的重要安全合作伙伴）、经济上贴近中国（中国是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排名第一或第二的贸易伙伴）的二元结构，但本质上中等强国合作体与中国和美国的关联性是全方位、多层次和宽领域的。正如，美国虽然不比中国与中等强国合作体的贸易关系突出，但美国仍然是中等强国合作体五国排名前

三位的主要贸易伙伴；同样地，中国尽管没有与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国结盟，但中国与五国都已建立战略层面的伙伴关系。因此，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国无论采取倒向哪一方的“选边”政策，都会对其继续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造成巨大损害。此外，中等强国合作体虽然与中、美形成不对称的依存关系，即中等强国合作体对中、美的依赖性更高，但这种复合型的依存关系却同时导致中等强国合作体对中、美任意一方来说都非常重要。事实上，由于中等强国在国际格局中具有较高的分量，这就意味着一旦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在中美之间采取“选边”政策，对另一方来说都会给自身带来较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美两国会动用多种资源、机制等措施，防止和避免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倒向对方而出现“选边”，造成于己不利的局面。

二是机理性因素。尽管中等强国合作体中的不少成员都是美国的同盟国家，如韩国、澳大利亚和土耳其都是美国的盟友，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赖美国的安全护持。但本质上，与生俱来的机理属性决定中等强国绝非大国附庸，更不会屈从大国的任意摆布。中等强国先验性存在的独立自主基因，决定其即使依附大国也仅是为达到自身目标的策略和手段，只会局限在一段有限的时期和一定可控的范围内。例如，美澳同盟已经历 60 多年的发展，在亚太地区安全秩序和战略格局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对澳大利亚安全战略的形成至关重要。近年，澳大利亚虽然积极参与美日印澳“四边安全对话”(QUAD)，并加入五眼联盟(FVEY) 和美英澳三边同盟(AUKUS)，不断延伸和拓展澳美联盟的价值边界，但澳大利亚仍然能够顶住美方压力，加入中国倡导和发起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韩国自尹锡悦政府上台后开始明显倒向美日，加入了“印太经济框架”和“四方芯片联盟”，但对直接损害中国经济利益的制度框架极为谨慎，多次与中国保持外交沟通以争取中国的理解。^①由此可知，外部结构性因素和内在机理性因素使中等强国都非常清楚，“选边”难以获得自主可控的更大行事空间，只有在大国博弈之间推动有利于自身国家利益的平衡务实外交，才能在物质条件有限的情况下实现“超实力发挥”的效用。因此，并行处理与大国结盟或结伴关系，不仅不会像人们所担忧的那样“受夹板气”，而且还会成为中美双方争相拉拢和借重的对象，于此，中等强国合作体自然会倾向于“对冲”而不是“选边”策略，从而在机

^① 张耀：《中美战略竞争与亚太中等强国的行为选择——以美国“印太战略”升级为契机》，载《东南亚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56—78 页。

制层面形成“对冲”行为趋向的政策共识和规范认同。

四 结语

第四次产业革命浪潮正在兴起，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进程加速演进，新兴大国崛起、中等强国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上升，推动全球系统进入权力格局再平衡和权力分配再调整的过渡阶段。在权力重新平衡的过程中，霸权和两极所表现的权力集中、少数国家主导世界的时代已经过去，这些因素对多边主义的发展和运用产生了积极影响，也将使得那些志趣相投的中等强国开启集体行动具备更大的可能性。^①对此，墨西哥前外交部长何塞·安东尼奥·米德曾指出，“在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里，实力、权威和财富正从传统中心向更广泛的领域延伸扩散，作为非传统中心的中等强国完全可以在全球治理体系中发挥不可忽视的作用。在全球范围内，这种扩散带来更多的共同利益，但同时也带来更多的责任和义务。在此背景下，全球治理的新趋势是为特定问题找到区域对话的相应空间，这一点儿也不奇怪。在面对涉及全人类的世界和地区挑战时，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需要相互合作、协调和建设性地开展工作，这是将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团结在一起的功能性需求。中等强国合作体平台可以填补国际舞台上的一个重要空白，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多边主义这一重要的合作倡议，并推动它在国际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②可见，作为中等强国自主创立的多边协调合作机制，中等强国合作体浮出水面、初露峥嵘是全球治理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分水岭，该机制的形成正合乎中等强国集团兴起的历史发展潮流，也是新形势下中等强国在全球治理舞台上扮演更重要角色的开端。

当前，俄罗斯与西方国家的战略关系破裂，双方的战略对抗态势已经形成，且在数年内难有改善的机会，从而导致七国集团和金砖国家之间的互动呈现紧张加剧的态势，这给中等强国合作体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实施包容性多边主义提供了机遇。从机制属性和定位看，金砖国家明确强调为

^① Matthew Stephen, “The Concept and Role of Middle Powers during Global Rebalancing”, in *Seton Hall Journal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4, No. 2, 2013, pp. 37–53.

^② “Coming Closer via MIKTA: A Start for Economic Corporation”, UPA-ADMİN, September 17, 2014. <http://politikaakademisi.org/2014/09/17/coming-closer-via-mikta-a-start-for-economic-cooperation/>. [2023-09-20]

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争取更多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的自身定位，这与七国集团以维护西方发达国家既得利益为目标的定位形成鲜明对比，而中等强国合作体则寻求发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桥梁作用。同时，中等强国合作体成员国既和传统发达国家保持紧密的联系，又同新兴崛起国家保持合作的关系，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土耳其等都曾是外界盛传金砖扩容的潜在对象，土耳其是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国，墨西哥还曾是“G8+5”的成员。事实上，在乌克兰危机中，中等强国合作体就展现出与金砖国家和七国集团利益诉求和价值取向各有侧重的立场。中等强国合作体虽然没有完全站到西方国家一边去孤立俄罗斯，但仍以联合声明的方式谴责了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同时认为不应采取激化对抗和矛盾升级的政策措施，不赞同部分西方国家强制要求其他国家接受己方立场的做法。2022年11月，印尼总统佐科拒绝接受西方国家抵制俄罗斯的提议，同时邀请了普京和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参加二十国集团巴厘岛峰会，以缓解西方国家和俄罗斯的对立。与之形成对比的是，2023年9月，印度总理莫迪则明确表示反对邀请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参加二十国集团新德里峰会。从中可以看出，印度和印尼作为两个与西方国家关系较为融洽的发展中国家，在乌克兰危机中态度的差异反映了中等强国合作体和金砖国家两大合作机制基本定位的差异，也在一定程度上预示着未来两大合作平台对待全球治理改革的立场和政策差异。从印尼对加入金砖国家的态度可以佐证这一点。事实上，印尼符合金砖国家入围的条件，而且曾经是金砖“扩员”最热门的国家之一，但是印尼并没有在2023年7月的金砖“扩员”名单之中。虽然印尼表示仍然注重同金砖国家的交流合作，不排除印尼未来以国家的身份加入金砖的可能性，但印尼选择加入中等强国合作体而没有加入金砖国家，反映出中等强国合作体寻求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并行合作的包容性特征，与金砖国家立足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根本属性和本质定位不同。

(责任编辑 王 帅)